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65號

原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博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反面解釋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利息、違約金，仍應併算價額，經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民國114年10月20日，原告請求利息、違約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3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、1,800元，與原告請求本金530,277元合併計算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38,41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柏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